

全體新論疏證
上卷



英醫合信氏全體新論疏證

緒言

生理學者。所以釋有生之原理。本與病理醫理。附麗以行。証。所以西國談醫之士。咸以此為入手時唯一方鍼。蓋生理不明。即病理亦末由詳其源委。而治療又將何所措手。乃回顧吾國醫籍。竟無所謂生理學之專書。雖藏府經絡。骨骼肌膚。以及五臟六腑。竅支體百骸。素靈難經。未嘗不畧言一二。然考其所稱部位形式。間或與彼剖驗家所得之實在。大相逕庭。一如靈樞腸胃篇言迴腸十六曲。長二丈一尺。別有廣腸。傳脊以受迴腸。長二尺八寸云云。其實大腸止有三曲。故名迴腸。每迴長止尺許。靈樞舊說殊屬可怪。且其他類是之處。蓋亦不可枚舉。蓋內難等書。類皆出於



第三種

秦漢間所撰集。本非一時一人之手筆。不佞研究頻年。知其中
最精當之理論。確為上古所留貽。非戰國以後所能復舊。
如巔疾二字。內經數見不鮮。謂之上實下虛。謂之氣血并走於
上。又謂之目冥耳聾。厥則暴死。氣反則生。不反則死。其所以中
氣血冲腦病情。形容如繪。又謂腎為胃關。關門不利則聚水可
水道來源。必由於胃。此皆與西學家之發明。同符合撰。可知上古
之時。生理病理。原至精至密。初非模糊影響之談。惜乎代遠年
湮。書缺有間。魏晉而降。動多空泛。議論遂致神聖心傳。幾成絕學。
反令殊方異域。後起之秀。徒以檢驗所得。別有發明。遂謂駕乎吾
上。能無浩歎。亦多有秦漢間人。妄為羣雜。已非生理病理之真
相者。良由吾國習慣。最重人道。久無剖解屍骸之法。即不能洞知



胸腹中之實在狀態。然臆想所及。隨意談談。強不知者而妄以為知。捫燭叩槃。遂為話柄。細繹內難兩經。已多此弊。復何論乎兩漢六朝以下。西醫之學。重實驗。不重理想。其於藏府形骸。剖解檢查。是其專職。加以器械之精良。推尋之細密。經驗既久。信而有徵。咸豐初元。英醫合信氏。行其道於粵東。之惠愛醫局。撰有金體新論一書。南海陳君修堂相助為理。淺顯明白。早已風行海內。可補吾國醫經之不逮。確為治醫者不可不讀之書。本校創始以來。於今九載。諸科講義。約略粗具。惟於生理一門。在己未開課之初。曾有某君編纂數十頁。簡畧殊甚。不適於用。茲當第五屆預科始業。爰采合信氏原書。重錄一通。刪其浮詞。節其要義。間亦以己意疏通而証明之。辭達而已。名曰疏證。以為初學習醫入門之一助。惟是

新學家之言生理者。近今譯著。更益繁縟。治彼之學者。最喜新出之本。每謂愈詳則愈明。合信氏此書。幾如大輅推輪。不復適用。要知新譯諸書。名詞太多。記憶不易。究其實在。亦復大略相似。茲錄是編。取其簡而能明。易於了解。恰合初學程度云爾。非明此有詳細者而不知來。徒貴此粗枝大葉為也。時唯中華紀元丁卯之夏。六月既望。嘉定張壽頤山雷甫屬稿於浙東蘭谿之中醫專校。

合信氏原序

凡天下之物。莫不有理。惟理有未窮。即知有不盡。若能窮理有據。則不論何人言之。皆當信之。蓋人同此心。而心同此理。固不得異其人。而并異其理也。予來粵有年。施醫之暇。時習華文。每見中西醫書。所載骨肉藏府經絡。多不知其體用。輒為掩卷歎惜。失醫學一道。工夫甚鉅。關繫非輕。不知部位者。即不知病源。不知病源者。即不明治法。不明治法。而用平常之藥。猶屬不致大害。若捕風捉影。以藥試病。將有不忍言者矣。然以中華大國。能者固不乏人。而庸醫碌碌。惟利是圖者。亦指不勝屈。深為惜之。予自弱冠業醫。於人身藏府部位。歷經剖骸看驗。故一切體用。倍悉其詳。近得華友陳君修堂相助。乃集西國醫譜。參互考訂。復將較連骨骼及紙塑



中國醫藥大學圖書館藏

人形與之商榷定論。刪繁撮要。譯述成書。顏曰全體新論。形真理確。庶幾補醫學之未備。若以為矜奇立異之說。則非予之素志也。是為序。

咸豐元年歲次辛亥季秋日合信氏識於惠愛醫局



英醫合信氏全體新論疏證卷之上 嘉定張壽頤山雷甫疏證

第一節 身體略論

世上萬類。以人身為最奇。不論內外。皆有皮膚。通佈外體。為分佈藏府為內皮。

(自注)內皮主生津液以潤藏府。

外皮從口鼻入腹。與內皮相連。內皮由肛門下出。與外皮聯合。皮之裏。俱有肥網脂膜。狀如小孔聯結。仿類網眼。其用所以使渾身連貫圓滿。若久病則肥網消滅。筋骨現露。乃僅存皮肉耳。

(疏證)此所謂肥網脂膜。即是皮裏之肥脂肪質一層。俗之所謂肥肉者是也。大抵肥人體胖。則肥網脂膜豐厚。瘦人則肥脂不多。若說文脫字說胖之所謂消肉臞者。則非獨肥網脂膜消盡。



且并其堅韌之肉而亦消去之。今人俗語謂瘦極者曰脫形。屢矣。在面部之上。另有動皮活肉數對。自能觸動。以顯人喜怒哀樂之態。餘處則無。

（疏證）人之顏色。喜怒哀樂。畏懼恐怖。悉現於面。令人末由掩飾。而卒莫能言其所以然之理。今乃知由於肉皆能自動為之。非僅顏色態度之各有變遷也。

惟禽獸因無兩手之用。故遍體皆然。以助其收放毛羽。驅逐蚊蠅之事。

（疏證）以此觀之。則禽獸遍體之肉。皆能助皮膚之舒縮自動。人身肥細膜下。有動肉數層。其形圓扁。其色鮮紅。周圍裹合。堅骨在其中。以輔佐之。使之有所附麗。



(自注)此動肉或曰肌乃附骨之肉

(疏證)此所謂動肉。乃堅韌成塊之肉。能自伸縮者。皆有柔韌之筋。膜以包裹之。聯絡之。故譯書亦謂之筋肉。在不用力之時。則舒而緩。用力則縮而剛。試觀勇力之人。每當用力之時。其肉顯露高聳。一望可知。實即俗之所謂精肉者是也。吾吳之語謂之栗子肉。以其短縮之時。有如栗之隆起云爾。

在動肉與骨之間。有最要血管。及腦氣筋藏聚之處。所以免其易於被害也。

(疏證)凡此書中所謂血管。皆是發血之管。本多深藏肉裏。若皮膚間可見青色之血管。則迴血管也。蓋發血之管。如至破裂。則血流不止。最為危險。故重要之大血管。必深藏於肌肉之裏。使



不易受外界之損傷。斯為造化之神妙。腦氣筋。今東瀛譯毒謂之腦神經。以其靈敏不可思議。故謂之神。所以司全體之知覺運動者。凡肌肉之裏隨處有之。如其一部分之神經受傷。即一部分失其知覺運動。故亦多深藏於肉裏。庶可免於震傷。皆造物自然之妙用。唯皮膚之表。亦有纖維之神經。隨在密布。故皆知痛癢而能運用。但止司局部。與大體尚無甚重要。其深藏於肌裏者。則神經之較巨而所司尤大者也。

此外另有筋帶筋包不少。或以束連肌肉。或以包裹骨節。皆所以保護聯絡。不使肌肉乖離。不使骨節脫陷。

(疏證)此所謂筋包者。即肌肉之分界處。皆有柔韌筋膜以包裹之。故謂之筋包。所謂筋帶者。則肉與肉之連屬。及骨與骨之連

屬皆有堅韌之筋以連帶之故名以筋帶今東人譯書亦謂之韌帶許氏說文筋肉之力也從力從肉從竹竹物之多筋者按太平御覽引作體之力也於義為長下文又有可以相連屬者用也一句蓋一身之肌肉骨節皆賴有力之筋以連屬之於是

有動作之功用疑今本說文有脫誤矣

凡遇兩骨對合之處俱有墊膜質韌而滑俗名脆骨另有胞膜生脂液以潤澤骨節助其轉動靈敏而不致有滯滯之患焉

(疏證)骨與骨相接之處不獨有筋帶以聯屬之并有薄韌之骨膜一層以為之間接庶乎剛柔相間以神其運動否則兩骨直接剛與剛遇運動轉折必不靈活且在骨節之間又必有胞膜一層自生脂液以使骨節滋潤而轉動便利譬猶機器運動其



輪齒軸幹。皆須時常抹油。乃不枯澀板滯。惟人之骨節間。能自生脂液。以常潤澤。使其機齒樞轉。恒自滑利。則天然之油。潤材料。而亦自然之膏抹工程。尤為造化之神妙作用矣。以上所言。乃屬人身四肢外部之略。至內部則有腦漿主使之經。五官應理外事之經。食飲消導之經。發血迴血呼吸之經。主生津液之經。化去汗溺渣滓等類之經。更有延後廣嗣之經。俱極精微。故逐款分析。詳列於後。使閱是書者。尤易於洞曉也。

第二節 全身骨體大綱

人身之內。骨為最堅。初生赤子。骨甚脆軟。尚未堅全。迨日長一日。至二十餘歲。而後堅牢穩定。統計全軀。連長短圓扁。共為骨二百餘枚。另牙齒三十二枚。其在手足肉筋內。有小骨自六枚至八枚。



醫藥大學圖書館藏

不等。各骨之中。無論大小厚薄。方圓長短。咸有衣包裹。故曰骨衣。緊粘於骨。一切血管。皆由衣透入以養骨。比衣甚為緊要。衣若壞爛。則骨枯槁。骨雖斷折。可生新骨。致兩截復能相續。猶成如舊也。男女渾身之骨。為數相似。形亦類同。但男骨堅而稍長。其紋亦粗。頗起稜芒。女骨則圓幼滑澤。至跨盆骨。男則狹而微深。女則闊而略淺。故易於產育。并無如中土所謂開闔之交骨也。

〔疏證〕圓幼滑澤之幼。當作泐。正字通謂窰器色光滑者。俗曰泐。蓋謂其色澤光潤之意。吾國醫書自宋以後。每謂女子前陰橫骨。當分娩之時。能自開啟。所以易於達生。迨既產之後。則其骨自闔。因名之曰交骨。遂謂難產者為交骨不開之故。宜服當歸川芎龜版等藥。能開交骨以催生。且名其方曰開骨散。晚近之婦

第三種

科諸書無不具載。相沿久矣。醫者皆習為口頭語。乃據合信氏此說。則並無此骨能開能闔之事。可見中醫是法。竟是謬言。又考產科此方。原非中古所素有。千金方及外臺秘要兩書。備載六朝隋唐方藥。其婦科臨產門中。未嘗有此種議論。亦并無此方劑。然後知此說此方。尚是後起。金元以來。乃始盛行。竟不知出於誰氏之筆。大抵吾國醫界中之理想臆說。一人唱之。學人和之。而大失病理藥理之真者。宋金元明。此風最甚。如治中風之有許多加味續命湯。女科之有許多六合湯。皆極可鄙。而皆出於金元間所謂醫學大家之著作。授俗子以簡便之方法。而醫理乃長墮五里霧中。非徒無益。而又害之。此則不佞之所敢斷言者。雖此歸芎等藥。原為活血行氣治法。況是臨盆不易大

易大抵因氣血遲滯使然。用當歸川芎流動之品。則氣隨血行。連生自易。理有當然。尚非大謬。但名為開骨。則言過其實。總屬可嗤。豈知本非吾國。蓋古醫學之真諦。此亦當分別觀之。萬不可謂中古之世。醫學原理盡皆如是也。

茲論人身全骨。必先分頭身手足六骸。而列言之。

(疏證)以頭部身部及四肢分叙。故謂之六。

第三節 頭部諸骨

頭部則分頭骨面骨二者。

頭骨居上。共八骨。湊合而成。以保護全腦。各骨俱互相陷入。交齒相錯。使之堅牢。不致動移也。八骨謂何。一曰額骨。二曰左右顙頂骨。三曰左右耳門骨。四曰枕骨。五曰蝴蝶骨。六曰止水泡骨。顙頂



耳門。俱各兩骨。共成八數。其式長圓。居頭之上半。自左眼窩上。橫過左耳門。至枕骨。越右耳門。至右眼窩上半止。上如蓋。而下有底。以盛大小腦者也。

（疏證）此節自其式長圓以下至此。乃合頭部八骨而言之。皆在腦髓之上下四旁者也。

額骨。在眼窩起。至左右顙頂骨止。一邊向外斜上為額。一邊向內橫入。以承大腦前葉。內中即止水泡骨。後與蝴蝶骨相連。當中近鼻脊處。稍厚。有兩小窩藏氣。下通於鼻。

（自注）即俗之所謂印堂。

左右顙頂骨。乃自頭頂顙門與額骨互接處起。至與枕骨交合處止。兩旁則接連左右耳門骨。而微聯於蝴蝶骨之兩翅尾。亦所以

